**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1】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目的以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參、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彰化縣中山國小

肆、實施對象：非偏遠地區之本縣國中小均可提案申請，參加教學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伍、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截止收件，逕寄(送)達至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地址：500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13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計畫」，紙本收件非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括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表、申請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概算表及相關資料（含學習單）等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一式二份送件。

三、審查作業：

（一）彰化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得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報告，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二）審查原則：

1、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課程設計，執行方式及計畫完整性等，計畫內容有所

不足而未達評審標準者，不予補助。

2、為期發揮教學效益，審查標準含下列項目：

（a）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b）課程目標（c）教學活動設計（d）課程人員規劃（e）補助經費之運用（f）是否運用本縣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g）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課程（含場域）指標（h）課程規劃可帶動學生認識關懷家鄉（i）其他。

3、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選擇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發展之路線等適合戶外教育辦理之場域。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每校申請得以團隊或個人方式申請，團隊人數不得多於三人（為避免計畫通過執行

時，申請人員已離開原校，申請人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正式教師）。

三、每校補助以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為原則，並以6萬元為上限，申請經費得依序用於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保險費、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其他必要之費用等雜支。

四、以審查原則核定補助計畫，若計畫品質相近，以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優先補助。

五、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並於計畫完成後兩週內繳交教育處經費核定公文、經費收支結算表、計畫執行賸餘款及成果彙整表辦理核結。

二、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 須辦理繳回。

捌、成效考核：

一、核准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須參與本縣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二、填寫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成果表單，並上傳「彰化縣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成果檔案」，**未上傳成果報告檔案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

助款。

二、所有申請資料經評審不論是否予以補助，一律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三、受補助學校因故延期者，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

，學校應於事前報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先報府，本府將函知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四、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及未參加戶外教育研發成果發表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五、未派員全程參加戶外教育課程說明會及戶外教育十週年活動之學校，不予補助。

拾、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戶外教育教育政策理念、議題、課程內涵之瞭解與認識。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之戶外教育教育基本知能課程、教材與活動。

三、營造學校具有戶外教育優質環境，以利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學生具主動探索問題的能力，體驗團隊研究的力量及樂趣。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1】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
| --- | --- | --- |
| 1. 結合課程屬性 |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1.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 班級 班群 學年 其他\_\_\_\_\_\_\_ /對象\_\_\_\_\_\_\_年級學生 |
| 1. 參與學生人數 | |  |
| 1. 課程實施類型 |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1. 實施地點 | | ☐跨縣市 、☐在地  地點： |
| 1. **計畫理念與目標** | | |
|  | | |
| 1. **課程規劃與運作** | | |
| 1. 課前預備 | 說明引導學生建立先備知識方式，以及學校人力安排及與場域合作方式等。 | |
| 1. 課中學習 | 說明課程實施方式，可適切納入跨域學習、深度體驗等精神。 | |
| 1. 課後反思 | 說明評量與回饋機制，引導學生反思討論或展現學習成果。 | |
|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 |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可參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 |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附件】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二代健保費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門票 |  |  |  |  |  |
| 膳費 |  |  |  |  |  |
| 其他必要之費用 |  |  |  |  |  |
| 雜支 |  |  |  |  |  |
| 合計 |  |  |  |  | 補助以30,000元為原則，60,000元為上限 |
| 註：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 | | | | |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長：

單位主任：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

本人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113學年度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計畫名稱： ，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

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取

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

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表**

壹、依據：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彰化縣推動戶外教育及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審查各校申請案以甄選出最符合本案精神之學校申請案。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1. 承辦單位：彰化縣中山國小

三、協辦單位：全縣各國中小學校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審查評分標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最高得分 | 自評分數 | 審查得分 | 備註 |
| 1.計畫完整性 | 10 |  |  |  |
| 2.計畫可行性 | 15 |  |  |  |
| 3.學生受益程度 | 20 |  |  |  |
| 4.計畫可持續性 | 10 |  |  |  |
| 5.計畫可推廣性 | 10 |  |  |  |
| 6.計畫創新性 | 15 |  |  |  |
| 7.111學年度成果是否有上傳至 **FB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成果貼文**  □111學年度未申請 | 10 |  |  |  |
| 8.111學年度成果PDF檔案  是否有上傳至**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網站**  □111學年度未申請 | 10 |  |  |  |
| 7.三年內是否有參加過戶外風險管理相關研習  \_\_\_\_年\_\_月\_\_日 研習代碼：\_\_\_\_\_\_\_\_\_\_ | 5 |  |  |  |
| 合計 | 105 |  |  |  |

肆、審查委員：由本府聘任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委員簽名：